

W

金融法律读本

JINRONG
FALU
DUBEN

F

防范保险业 违法违规 行为

问答

FANGFAN
BAOXIANYE
WEIFA
WEIGUI
XINGWEI
WENDA

W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G

防范保险业违法违规 行为问答

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纪委 监察室 编著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纪委 监察室
中国再保险公司纪委 监察室
中 国 政 法 大 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防范保险业违法违规行为问答/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
工作委员会等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4

ISBN 7 80078 - 644 - 7

I. 防… II. 中… III. 保险业—经济犯罪—预防
犯罪—中国 问答 IV. D922.28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4231 号

书名/防范保险业违法违规行为问答
作者/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等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8 字数/167 千字
版本/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644-7/D·495

定价/15.2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加强金融监管、深入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整顿金融秩序、改善金融服务是2002年2月5日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主题。在这次会议上,针对金融领域存在的各种亟待解决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提高到重中之重的位置。会议要求银行、证券、保险等监管机构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充实监管力量,转变监管理念,切实把工作重心从审批事务转移到对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监管上来。必须从健全监管法规、严格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手段、完善监管体制等方面,全面提高金融监管水平。

朱镕基总理多次强调:“全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继续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是其中的重要内容。要健全和强化金融法治,严格执法,进一步查处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预防与打击金融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是金融企业适应市场经济、促进金融改革的需要;是进一步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需要;是使金融监管得以落实的必要手段。它既有利于金融行业的思想作风建设,也是制度建设的有效保障。为了使保险业的干部职工进一步了解保险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型与特点,增强防范与自律意识,中央金融纪工委、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保险公

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共同编写了《防范保险业违法违规行为问答》。

本书是保险从业人员在职自学与岗位业务培训及普法教育的必备教材,在体例上采取问答形式,共归纳了79个对保险从业人员具有指导性的问题。具体内容涉及四方面:(1)保险业常见违法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与特点;(2)处罚的程序与标准;(3)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与危害;(4)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的措施与手段。

本书由车迎新主编,乔必扬、符启林、马皑担任执行主编。马皑、刘瑛、侯昕、郭红、陈练、周昊、王晓东撰稿。合作编著单位认真审阅并多次提出修改意见。

书中如有错误和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02年3月

目 录

1. 我国保险立法的基本框架和《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
2. 保险法律法规和保险行业规章有何异同? (5)
3. 在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背景下, 加强保险监管有何重大意义? (7)
4. 我国保险监管制度的内容和特点是什么? (10)
5. 我国保险监管体系的结构是什么? (16)
6. 如何界定保险业的犯罪、违法与违规行为? (19)
7. 保险业违法违规行为会导致哪些法律后果? (22)
8. 保险业内的行政处罚由谁决定与执行? (25)
9. 行政处罚包括哪些形式? 要遵循什么程序? (27)
10.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和非法从事商业保险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32)
11. 保险公司可以任意设立分支机构吗? (33)
12. 保险公司设立或撤销境外分支机构要遵循什么程序? (37)
13. 未经报批擅自变更保险公司的有关事项会构成违法吗? (37)

14. 保险公司超范围经营有哪些表现形式? (41)
15. 以非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投保人投保是什么性质的行为? (46)
16.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49)
17. 为什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违反该义务应承担何种责任? (52)
18.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的特别提示义务是什么? 未履行特别提示义务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58)
19. 保险合同条款含义不清时应依据什么原则进行解释? (61)
20. 保险公司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义务应承担什么责任? (65)
21.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虚假理赔或挪用保险款项应如何处罚? (71)
22. 保险公司不适当承保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3)
23. 保险公司之间的不正当竞争有哪些表现形式? 应如何处罚? (76)
24. 保险公司应如何处理与保险代理人的关系? (80)
25. 保监会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监管有哪些具体形式? (84)
26. 什么是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有何要求? (87)

27. 法律对保险机构经营保险业务的地域范围有何限制? (90)
28. 再保险业务的开展应遵循哪些要求? (93)
29. 为什么同时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要受到处罚? (96)
30. 保险资金主要有哪几种类型? 保监会对这些资金的管理有何要求? (99)
31. 保监会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有何限制? 违反这些限制性规定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03)
32. 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何特别规定? (109)
33. 怎样防范保险资金运用的风险? (114)
34. 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实施监管的内容和形式有哪些? 保险公司拒绝或妨碍保监会依法监督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16)
35. 对违法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如何处罚? (120)
36. 什么是保险欺诈? 保险欺诈有何危害? (124)
37. 保险欺诈有哪些具体表现形式? (126)
38. 保险欺诈行为应如何处罚? (131)
39. 如何预防保险欺诈? (135)
40. 外资保险公司在设立和经营运作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如何处理? (138)

41. 外资保险机构代表处在设立和运作过程中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如何处理? (144)
42. 什么是保险代理人? 有哪几种类型? (150)
43. 保险代理人有何权限? (154)
44. 保险代理人在业务经营中超越业务范围应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7)
45. 保险代理人为不符合规定的保险公司
代理业务应如何处罚? (160)
46. 保险代理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或人身险,
从中提取手续费或向当事人索取额外报酬
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3)
47. 保险代理人或兼业代理人可以为几家保险
公司代理业务? (166)
48. 保险代理人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
保险费率怎么办? (170)
49. 保险代理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
表现形式? (173)
50. 保险代理业务中常出现哪些欺诈行为?
..... (178)
51. 保险代理人能代理再保险业务吗? (184)
52. 为什么不允许保险代理人以自己的名
义签发保单? (186)
53. 如何处理保险代理人挪用或侵占保险
费的行为? (188)
54. 我国法律对三种类型的代理人的业务范围
和经营管理有何不同规定? (192)

55.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或分支机构要经谁批准？
..... (199)
56.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有何作用？
..... (203)
57. 什么是保险经纪公司的超范围经营？ (205)
58. 保险经纪人员或保险经纪公司以不真实的
申报申领有关证件应受何种处罚？ (208)
59. 保险经纪公司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建立保险经纪业务关系应如何处罚？ (210)
60. 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在保险经纪业
务活动中会出现哪些形式的欺骗行为？ (211)
61. 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从
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有何具体规定？ (215)
62. 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经纪公司的营业
保证金有何特别规定？ (219)
63. 保险经纪公司的资本构成要遵守哪些
限制性规定？ (221)
64. 保险经纪公司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
资料的或拒绝、妨碍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24)
65. 取得保险公估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需要符合
哪些条件？ (229)
66.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有哪些程序？ (231)
67. 保险公估机构擅自经营的应承担什么
法律责任？ (236)
68. 保险公估机构应当如何持有、使用

-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 (237)
69. 保险公估公司或公估人员有弄虚作假、与客户串通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索取额外利益、收受贿赂等行为的应如何处罚? (238)
70. 保险公估机构虚假出资或抽逃资金应负什么责任? (241)
71. 保监会对保险公估机构的资本金构成有何限制性规定? (243)
72. 保监会对保险公估机构的执业管理有何具体规定? (245)
73. 伪造、变造、转让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的经营许可证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48)
74. 如何处罚伪造、编造各种保险单据的行为? (251)
75. 保险监管部门在审批、登记、授予资格的业务中常出现哪些违法违规行为? (252)
76. 哪些单位和组织不得投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 (255)
77. 保险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大多出于何种原因? (259)
78. 如何通过立法、执法和行业监管减少保险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
79. 如何培养保险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和防被害意识? (266)

1. 我国保险立法的基本框架和《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活动中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国家对保险企业、保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保险立法的基本框架是由规范保险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组成的相互补充、完整统一的体系。

按照法律效力划分，上述框架由三个层次组成：

第一层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的法律。主要包括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涉及保险的法律，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海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刑法》等相关法律。

其中，《保险法》居于核心地位，是我国保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里程碑。《保险法》共 152 条，包括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法律责任、附则八章。

第二层次，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第三层次，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规章。保险规章主要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制定。例如，财政部发布的《保险公司财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

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外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暂行规定》、《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同管理规定(试行)》、《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保险代理机构管理协定》、《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条例》、《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是在保险立法、经营、监督管理和保险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保险法》第4条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险法》第7条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以上规定确立了我国保险立法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合法原则是指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保险违法活动,包括进行保险欺诈或利用职务之便编造未发生过的保险事故,从事超经营范围的保险活动,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经纪活动等。

二、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界定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的重要原则之一。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保险活动时应当充分表达真实的意思,根据自己的意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订立、变更和终止保险法律关系。保险活动是一种商业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所以要坚持自愿原则。自愿原则表现为:(一)订立合

同自愿;(二)选择合同当事人自愿;(三)合同内容自由协商;(四)投保人有解除保险合同的自由。

三、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立法中较之其他法律的要求更高,被称为最大诚信原则或最大善意原则。我国《保险法》贯穿着诚实信用原则。首先,投保人负有如实告知义务。《保险法》第16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其次,保险人负有解释义务。《保险法》第17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再次,保险人的保密义务。《保险法》第31条规定,“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再保险分出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最后,双方诚实履

行义务。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履行合同时,必须善意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不得采用欺诈、胁迫、坑蒙拐骗等有悖诚实信用的手段或做法。

四、公平竞争原则。公平竞争就是指各保险人在公平条件下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一系列严格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规定对保险当事人同样适用。公平竞争原则不但适用于保险人,也适用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等中介人。《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该项原则要求保险公司做到:保险公司在展业、理赔和追偿过程中应体现公平竞争原则;保险公司展业要合理、合法地进行,不袒护任何被保险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展业。

五、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也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可以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各种经济上的利益,也可以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其承担的责任、任务而产生的利益关系。保险利益的存在是保险合同成立的要件,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六、近因原则。在保险理赔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确定被保险人的损失是否因保险危险所引起,保险危险造成了多大的损失,这就需要运用近因原则来分清责任和确定责任。所谓近因,是指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直接、有效、起决定性作用的危险因素或危险事故。

而对损害起间接、次要作用的危险因素或危险事故为远因。可见,这是从效果的角度而不是从时空远近的角度来看原因与结果的关系。也就是说,据结果时空最近的原因不一定是近因,据结果时空最远的原因也不一定是远因。保险中的近因原则就是指,只有在保险危险因素或事故是保险标的损害的近因时,保险人负责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境内投保和保险专营原则。境内投保体现了我国保险政策,并在保险立法中做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该规定有利于保护与发展中国的保险市场,扩大保险需求,促进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险专营是指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机构只能是依照商业《保险法》规定而设立的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否则属于非法经营,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保险法律法规和保险行业规章有何异同?

保险法律法规和保险行业规章是我国保险立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广义上的法律指国家强制力量保护实施的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法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按照制定机关的不同,我国的法律被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六种规范。所以,保险法律、法规和保险业规章都是我国保险立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是我国对保险市场主体、保险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的法律渊源。

但是,保险法律、法规和保险业规章有以下不同:

第一,效力等级不同。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六种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是依次排列,逐步降低,具体而言:宪法的效力最高,其余各种法律规范都不得与宪法抵触;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必须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都是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法律规范;地方性法规不能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部门规章应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应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

所以,涉及保险的法律制定应该以宪法为依据。保险法规的制定,无论是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都应该以有关保险的法律为依据。保险业内部规章的制定,如果是部门规章,应该以有关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如果是地方政府规章,则应该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依据。

第二,制定机关不同。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制定基本法律,其余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命令公布。我国《保险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